

北京大学教师行为规范

校发〔2016〕16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范根据《北京大学章程》制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北京大学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大学教师，北京大学教师是指由北京大学聘任的教学、研究人员，还包括以北京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授、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四条 作为公民，大学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积极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。

第五条 作为师者，北京大学教师应履行教书育人责任，按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关心学生，爱护学生。

第六条 作为学者，北京大学教师应积极开展学术研究，严谨治学，诚实守信，秉持学术良知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七条 作为雇员，北京大学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

第八条 教学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- （一）讲授或宣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内容；
- （二）讲授或宣传有违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；
- （三）参与或教唆学生侮辱、恐吓其他学生或引发其他冲突的行为；

(四)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九条 师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(一) 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学生；

(二) 接受学生任何形式的贵重财物，向学生或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形式的财物；

(三) 利用教师身份要挟或威胁学生；

(四) 性骚扰学生；

(五) 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或性关系。

第十条 学术活动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(一) 伪造与篡改：在研究结果中，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。

(二) 抄袭与剽窃：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。

(三) 伪造学术经历：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(四) 不当署名：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。

(五) 滥用学术信誉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。

(六) 在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，侮辱、诽谤，诬告、陷害，恐吓、压制其他学术人员。

(七)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与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(一) 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、籍贯、民族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原因歧视同事；

- (二)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；
- (三)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伪造证据，以举报、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；
- (四) 性骚扰同事；
- (五) 恶意泄漏他人的隐私。

第十二条 与学校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- (一) 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；
- (二) 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、设施；
- (三) 未经学校允许，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、资源；
- (四) 有损学校声誉、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对教师违规行为的举报、受理、立案、调查、处分、申诉等，按照《北京大学教师违规违纪调查处理试行办法》(校发〔2015〕212号)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北京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经2016年7月5日第89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